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1)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2) 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等相關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主要制度規則，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內優先股的相關規定發生變化。於2023年3月21日，董事會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試點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公司於中國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建議發行」)有關議案的部分條款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

將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的發行方案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或發行對象範圍及向原股東配售的方案、是否分次發行

原條款：「建議發行的優先股將採取向不超過200人的符合《試點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修訂為：「建議發行的優先股將採取向不超過200人的符合《試點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原條款：「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本公司將在六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且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發行數量的百分之五十，剩餘數量在二十四個月內發行完畢，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確認具體的發行方式。」

修訂為：「自在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之日起，本公司將在六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且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發行數量的百分之五十，剩餘數量在二十四個月內發行完畢，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確認具體的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及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由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實施。

除上述修訂外，建議發行發行方案中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等相關議案的詳情之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i)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須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交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批准、核准或註冊同意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未必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